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

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64 号国曜律师楼（山大路南首）

邮编：250000

电话：0531-58681777 传真：0531-58708611



## 目 录

释义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 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7



致：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以下简称“公告模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天马”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中稀天马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稀天马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稀天马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对中稀天马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稀天马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稀天马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稀天马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特殊条款解答》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1月16日登记在册股东
《发行说明书》	指	2020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告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平、孙明华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根据《发行说明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公司、中稀天马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指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订公告未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挂牌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拟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最晚需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董事会议案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31 日，挂牌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挂牌公司在册股东均未申请优先认购，放弃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并核查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营业执照》，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Q3KE1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黄宇)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1 名,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同时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缴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外部机构投资者取得合格投资者证明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证券济南经十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说明其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JB692;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2328。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其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成立, 本次股票发行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得



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业,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并非单纯以认购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经核查, 从发行对象合伙人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来看, 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或法人企业, 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本企业所认购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该等股票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且均为自



有资金。认购人出具了《发行对象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企业所认购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该等股票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因《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林平、孙明华、孙明霞



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名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中稀天马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中稀天马自挂牌后的股票发行情况：

###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616.00 万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挂牌公开转让，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7,191.2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截至发行人《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中稀天马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中稀天马的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夫妇为境内自然人，中稀天马不存在持股超过 5%以上的国有股股东，中稀天马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提供的《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系根据《合伙企业法》、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设立的基金，其日常投资管理采取市场化运作，即根据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合伙协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行使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明确规定：

… …

### 第三十六条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2. 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 审议合伙企业的重大发展战略；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方案；
- (3)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
- (4) 讨论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5) 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已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中稀天马 5,002.50 万元事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提供的《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合伙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设立的子基金，其日常投资管理采取市场化运作，本次投资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行使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其他的审批/备案程序。

潍坊金投本次投资中稀天马事项已经召开投资决策会议且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稀天马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9 日，中稀天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发行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林平、孙明华与发行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平、孙明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达到以下约定的财务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否则将按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为准。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后续调整前述审计报告涉及到业绩调整时,按照净利润孰低计算)。以下提及的“净利润”均系按此口径定义。

## 第二条 现金/股权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现金/股权补偿承诺:

2.1 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公司2019、2020、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的90%,则甲方将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各年度现金补偿方式为:若甲方在2019、2020、2021年期间,当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数额的90%,则当年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

当年现金补偿额=乙方投资额×(1-以上各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各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

2.2 甲方选择股权补偿时,按照2019-2021年期间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依本次认购价格(7.5元/股)计算股权份额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应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的约定



办法计算，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并给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 10% 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2.4 甲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时，一致行动人按照同比例、同时进行补偿；甲方的补偿责任不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任何分歧而受到影响或者滞延。若一致行动人之间达成一致，亦可以由其中一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5 甲方对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认知，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 第三条 回购权

#### 3.1 回购条件和时间

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内 A 股市场（不包括新三板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需在乙方书面提出股权回购要求后半年内全部完成股权回购。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的投资本金 × [1+10% × 持有股权的天数/365]

持有股权的天数计算基准如下：从投资完成日（投资资金到帐日）至收到回购款的前三日。

3.3 乙方承诺，若中稀天马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则乙方承诺放弃回购权要求，甲方不再有回购乙方所持股权的义务。

#### 第四条 甲方保证

4.1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不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前提。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者完成乙方股权回购之前，不得提出离职要求。

4.2 甲方承诺在公司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20%时，需要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转让价格亦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 甲方保证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公司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和尚未记载在纸张、磁盘或其他形式载体上的专利、软件著



作权、软件登记证、资质证书、所有证照等研发成果和经营成果，均为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如有，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4 甲方承担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及民事诉讼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要进行全额赔偿。

4.5 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申报之前，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除用于“为中稀天马获取融资或与中稀天马主营业务有关”的目的外，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或缔结任何类似性质的合同。已经上述目的质押的股权，在公司上市申报之前，甲方需全部解除质押或股权权限限制。

4.6 甲方保证，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因历史沿革出资等瑕疵问题，需要甲方进行现金补齐或规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整改或规范，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或者让其他股东承担。

4.7 甲方保证将全力配合并借助中介机构的作用，实现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规范财务管理、优化财务指标等。

4.8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

##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公司设董事会，并适时依法聘请独立董事，经中稀天马内部决策后，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2 乙方投资资金到位后，中稀天马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委派的董事，最早于2020年9月底到位，甲方应及时推动公司履行相关任职程序。

5.3 甲方对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不持异议。

#### 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甲乙双方约定：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在公司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前，甲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随售权，甲方必须首先通知并给予乙方：

6.1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受让权。

6.2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随售权，即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于甲方的优先出售权。

6.3 乙方所持有的权益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优先随售权。

6.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第七条 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7.1 中稀天马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的80%的。（净利润的定义等同于第二条业绩承诺之规定）。

7.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发行时公司净资产的20%时。

7.3 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中稀天马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尤其是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 300 万元时。

7.4 在中稀天马未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的任意时间内，中稀天马受到政府部门严厉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7.5 在公司完成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林平先生提出离职的。

7.6 回购价格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执行，甲方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承担现金/股权补偿义务。

在乙方书面提出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或收购）后，甲方应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第八条 上市安排

在政策和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争取公司尽快实现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如果甲方筹划中稀天马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积极配合，决策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乙方应调动其资源优势，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协助并推动公司走向资本市场。

中稀天马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与发



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与《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即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认购方享有自动适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优于本次发行条款的权利，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条款、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规定等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稀天马不会成为《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符合规定的替代性方案。除上述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新股为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孙文龙  
孙文龙

负责人: 李连祥  
李连祥

经办律师: 刘文奇  
刘文奇

2020年2月19日